

台北醫院大火 3 護理人員、2 照服員轉被告

(2018-11-02/聯合晚報/記者陳俊智、羅真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新北地檢署調查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 14 死意外，昨天傳喚 16 名證人後，其中 5 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，當庭被轉列被告，全案也從相字案轉成偵字案偵辦。</p> <p>台北醫院 8 月 13 日清晨傳出火警，造成 14 名病患死亡、多人輕重傷，火場鑑定報告出爐，原因直指病患自己帶的「超長波床墊」電線短路起火延燒導致。</p> <p>由於病房禁止私接電器使用，病患卻能私帶電動床墊入內，檢方昨傳訊床墊購買者、使用者及醫院等相關人員，就醫院人員平時有無公告宣導禁用電器，以及火災發生時有無落實防災演練 SOP 進行訊問。</p> <p>檢方訊後將當天值班的代理護理長、2 名護理師和 2 名照服員轉列業務過失致死被告，但由於上有疑點未釐清，另不排除未來增列被告的可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構成要件？2. 保證人地位？3. 作為可能性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